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会，监督各项议案的执行等。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六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7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额度的议案》《关于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购买监事责任保险的议案》。

（二）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招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发行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暨信贷资产转让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投资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劣后级信托单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四）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

整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世联共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2017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暨信贷资产转让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投资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劣后级信托单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2017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购买信贷基础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世联共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咨询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暨信贷资产转让的议案》《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九）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追加担保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笋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发行集合资金信托暨信贷债权收益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劣后级信托单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一）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发行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云信五期）暨信贷资产转让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投资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劣后级信托单位（云信五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发行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川信一期）暨信贷资产转让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投资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劣后级信托单位（川信一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二）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十三）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四）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公司运营物业租金成本核算会计政策的议案》。

（十五）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暨信贷资产转让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的议案》《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缴纳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十六）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议，通过审阅报告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规范、严格，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一）2009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041.0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本金	54,041.05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4,041.05
本年度使用金额	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余额	2,167.92
其中：累计利息收入金额	5,577.55
已使用利息收入金额	3,409.63
加：收回股权转让款	3,514.4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682.40

（二）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1,802.7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本金	35,745.79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4,745.79
本年度使用金额	21,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余额	3,646.09
其中：累计利息收入金额	3,646.09
已使用利息收入金额	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9,703.07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为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本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并成立了集团战略投资部，对于公司并购及投资行为给予专业的分析及可行性研究，保障投资为股东带来利益最大化。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重大投资事项均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需要，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

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现状。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